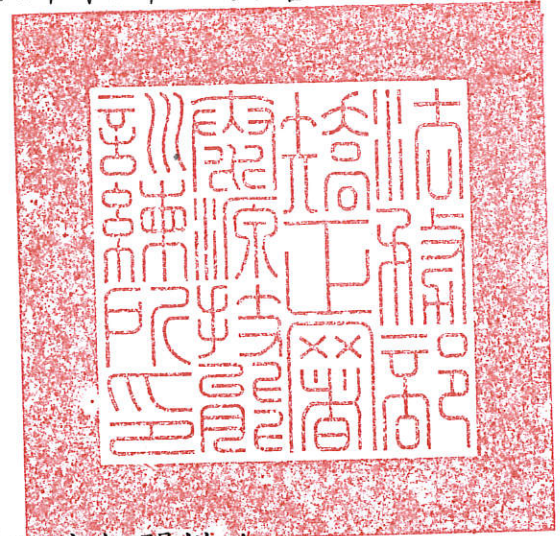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泰訓所戒字第109080011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相關措施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第4次研商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即（07）日起進入本所洽公民眾或廠商（訪客）及辦理接見業務家屬一律配戴口罩，並實施體溫量測，倘體溫超過37.5度或未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。
- 二、為降低病毒傳染之風險，本（07）日起暫停受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業務辦理，俟疫情控制情形再另行公告辦理之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諒宥。

所長蔡景裕